

唐大圓

唐大圓著

增訂上下兩卷

唯識的科學方法

范古畧題

宏揚佛化之唯一機關 佛學書局之志願

佛學為有價值之學 佛學者為有價值之書 何哉 佛為一切智人 洞達諸法實相 具足無礙辯才 化導無量有情 說種種法實相 故其為學也 博大而精微 方便而究竟 雖聲源天竺 而流播十方 我國承之 至今二千年來文化 感生其大影響 漢魏而後 文學哲學史中 莫不以佛學為主要者 良有以也

佛學之書 三藏五藏 遺譯撰述 部帙浩繁 明季紫柏大師 改梵本為方冊 規模簡約 而流布始易 清季以來 石印楊仁山居士 刻經於金陵 一時雖揚異說 先後相應 雕版漸眾 迄今北平浙蜀湘粵諸省均有流通之所 甚至各大書肆若商務中華諸局皆有出版 舉凡法東珍藏 西域秘笈 一一現行於世 而大藏教典 亦為巨觀矣

然刻經之處既多 流通之地益散 擬有謀集會者 亦復未盡覆載 故研讀者藉購珍券 每有願其失彼之慮 又以教典既巨 備置為難 若取少含多 尤宜擇善 不有法眼 為之別裁 何所適從 况乎晚近崇德之士 法苑頌宏 潛修之侶 著作多方 皆履廣事搜羅 印刷流通以副宏化者也 同人等以是因緣 知非刻製佛學書局 無以專責成而收效果 爰據公司條例 從事集腋組織 用敷讀本意旨 希各社公鑒 予以隨喜

部通流	部出版	部印翻	部辨代
願將我國各地各局出版佛典 及一切佛學書報 盡行羅致 陳列本局 使諸閱者任購何書 不勝他往 為滿斯願 請求	諸方佛經流通處刻經底經房暨有佛典出版各書局 源源挹注 俾廣宣傳	願將大藏教典 分別淺深 或依類編前 或擇要單行 使研讀者得門而入 無事旁皇 為滿斯願 請求	現代三藏法師通經居士 指示途徑 俾有遵循
	願將藏外孤本 研究名著 學院講義 及東西佛籍 或與翻刻 或為譯印 使潛德叢光 他山攻錯 為滿斯願 請求	海內外藏書家著述家諸大知識 借示琳瑯 不吝賜教	願盡棉力 為發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 計劃印送 使佛法普及 功德圓成 為滿斯願 請求
			世界諸大善士 幸無委託 決無隕越 佛學書局 謹啟

本局在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MS
B946.3
16/2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目錄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命名之由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第三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第四章 廣釋唯義

第五章 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唯識境

第一節 唯識相

一 略顯論旨

二 廣談我相

三 我相之增減

四 略辨法相

五 我法假說

六 世間假說之害

七 聖教假說之利

八 假說所生

九 識能變體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第二節 第一能變

一 三相略辨

二 阿賴耶

三 異熟

四 一切種

五 能所緣

六 相應心所

七 無覆無記

八 恆轉

九 捨斷

第三節 明第二能變

一 末那與意識差別

二 根與種子

三 性相及心所

四 三性及界斷

第四節 明第三能變

一 根境差別

二 了境性相

三 俱通三性

四 相應心所



3 2169 6540 4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 五 現起差別
- 六 起滅分位
- 第五節 成立唯識
- 一 識有四分
- 二 辨內外分
- 三 論有無相
- 四 能所變相
- 第六節 廣釋外難
- 一 釋無外緣難
- 二 釋生死相續難
- 三 釋三性難
- 四 釋三無性難
- 第七節 唯識性
- 第二章 唯識行
- 第一節 資糧位
- 第二節 加行位
- 第三節 通達位
- 第四節 修習位
- 第三章 唯識果
- 第一節 無漏依正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下目錄

- 第二節 修證方便
- 第三篇 結論
- 第一章 因果建立
- 第三章 引婆沙論
- 第三章 引成唯識
- 第四章 抉擇因果
- 第五章 增語
- 一 本論略敘
- 二 本論讀法
- 三 頌造論意
- 四 總敘論旨
- 五 標三能變
- 六 假說我法
- 七 詮談轉變
- 八 識境有無
- 九 抉擇我執
- 十 抉擇法執
- 十一 解三能變
- 十二 因果能變

增訂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

武岡唐大圓著

第一篇 叙論

第一章 命名之由

就世間一切學問。分科而專門研究者。謂之科學。則佛學亦應爲科學之一。其差異者。科學有推論而無結論。故科學尙在研究之進程中。而毫無究竟之可言。亦自顧前途茫茫。而以無止境爲進步。佛學則先有結論。今但由果而推究其因。如射有目標。唯求其達目標而止。亦無前路茫茫莫知適從之弊。然其分析研究。實事求是。步步證驗之方法。則無有異也。若夫佛學中最有系統組織之唯識學。則其說法之善巧方便。較科學祇有過之而無不及者。但因中國自唐以後。此學式微。研究乏人。積久而學愈不足以顯其勝用。故今茲所談之科學方法。則仍是唯識所固有。不過闡明之以顯其本來面目而已。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卽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

叙論 命名之由 研究之必要

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卽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第二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卽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 ○ — 無分別

萬法唯識 ● — 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卽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卽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卽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一非一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第四章 廣釋唯義

吾嘗以爲佛法中所談非一非異等之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

喻波之體即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
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識
唯……是○實有
外……非○假有

第五章 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今爲方便初學。略依世親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此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或小乘不信唯識者。欲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各作註解。及玄奘法師。翻譯來華。乃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弟子窺基。又以所聽受於師者。作爲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此所說。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爲隨順世間計。乃更今名曰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通常研究唯識之次第約分爲三。一曰境。如從漢口將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二曰行。如既明至上海之程途。乃可起行。三曰果。如既已由鄂起行。則計日可到

上海。是名證果。此書研究之系統亦分爲三。一唯識境。二唯識行。三唯識果。境又分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行分四位。一資糧。二加行。三通達。四修習。果唯有一。卽第五曰究竟位。

第一章 唯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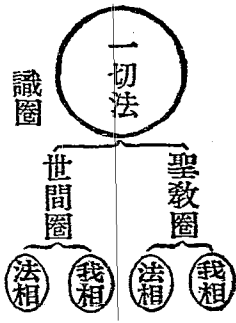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第一節 唯識相

一、略顯論旨 唯識之說是與常識相反者。世人驟聞之。必多懷疑。論主將欲建立其義。故特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佛語通例。長短散句名曰長行。其由五字或七字整齊之句而每合四句。名曰一頌。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相碍相碍。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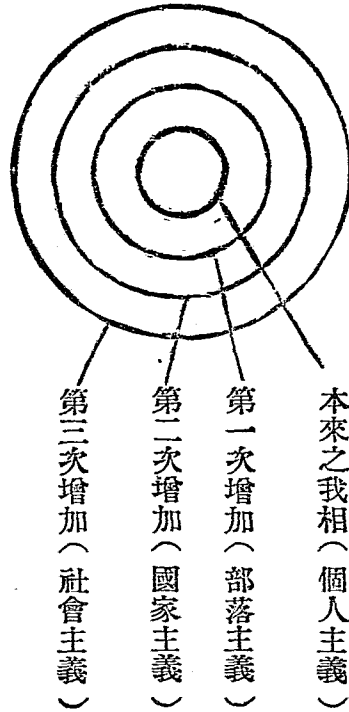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圖一)



本論 唯識境 唯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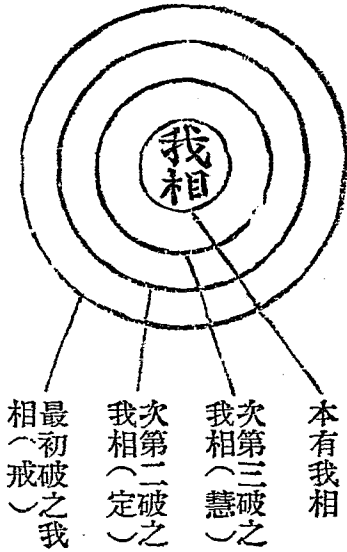
(二 圖)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想。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佛。唯。依。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我。』字。

三。我相增減 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即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即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辨法相。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卽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闇室。繩迷爲蛇。蛇本非有。因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耍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亦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又卽心經所云『

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執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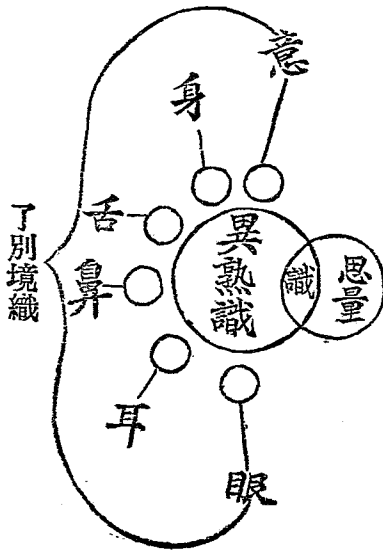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

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

八。假說所生。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九。識能變相。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皆是依識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茲略以圖明之。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傲視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圈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地。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又名果報識。或名根本識。既有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常時思量。執爲已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恆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細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卽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曰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曰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曰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曰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曰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強木。意無所知。再驗心頭各處之熱氣。方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第二節 第一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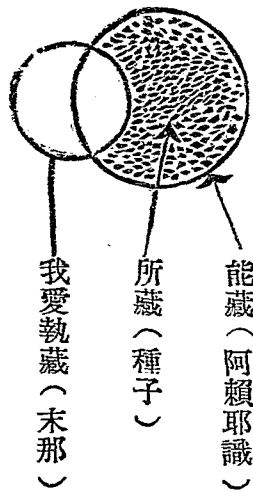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識之種類。雖可詳分爲八。若依能變。亦可略分爲三。今先說第一能變。如本論云「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一、三相略辨 第一能變識。卽第八識。此識有三種相。亦可依之立三種名。頌初二句。卽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第一能變之三相	一 阿賴耶……………自相
	二 異熟……………果相
三 一切種……………因相	

二、阿賴耶。阿賴耶。此云「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爲藏識。謂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尙有數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一能變識執藏。此識爲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阿賴耶識之三藏相



三、異熟。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三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形味經種種變異。三異類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

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為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一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

（無記）

二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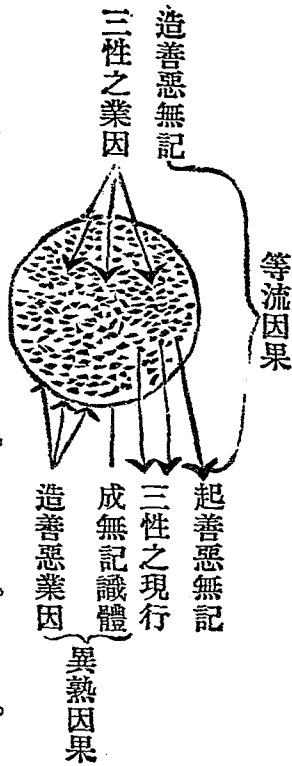
三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百川業
（善惡）

四一切種 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為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其云「一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即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為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即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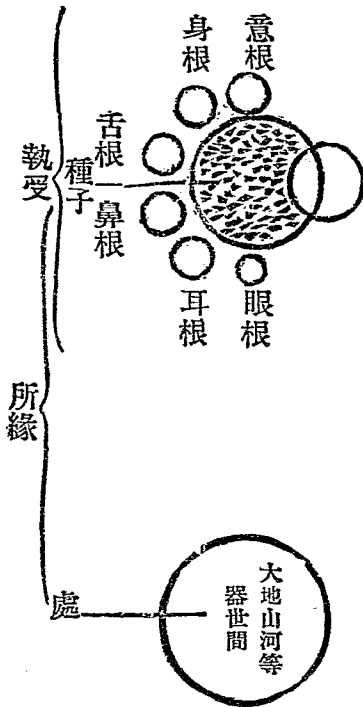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爲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卽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爲平等流類也。如圖



五。所緣境 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卽名爲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

眼識之所緣境界。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即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第八識所緣之境。即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身者。即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即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為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即器世間。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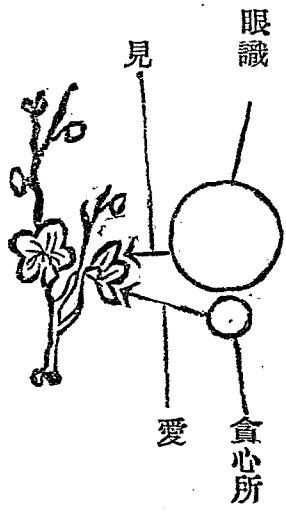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卽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愍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相應心所 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并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

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旣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



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相思實行。則名思心所。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旣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

七。無覆無記 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

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則覆無記也。

八。恆轉 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既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恆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此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

九。斷捨 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是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

三乘。凡修行證阿羅而無學果。時則斷煩惱障。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第三節 第二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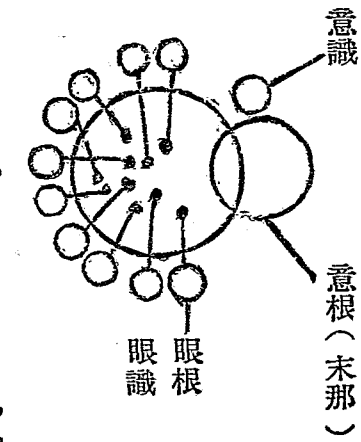
初能變識。既以九段辨明。今進談第二能變。亦即第七末那識。如本論云：「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一。末那與意識差別。末那。此譯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即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既與前五同爲了境之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即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爲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內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爲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卽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

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爲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以俟再究。

二根與種子 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爲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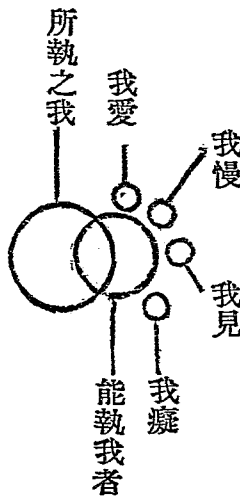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問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

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爲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三、性相及心所 此識以思量為性。如燈以火為性。又以思量為相。如燈復以火光為相也。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應相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為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字。如就其有愚。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有於非我法。妄計為我者。則名曰我見。有持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我深生耽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四、三性及界斷 此識與阿賴耶同為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即於何界執阿賴耶為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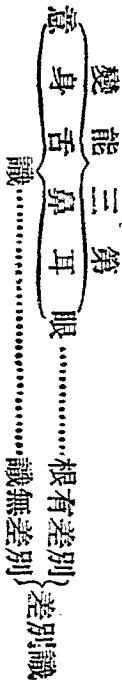
繫屬於欲界而爲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眞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第四節 第三能變

第三能變之識。依其作用不同。可更分爲眼耳鼻舌身意之六種。或又云。因彼六識有相同處。故可總括名第三能變。如本論云『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一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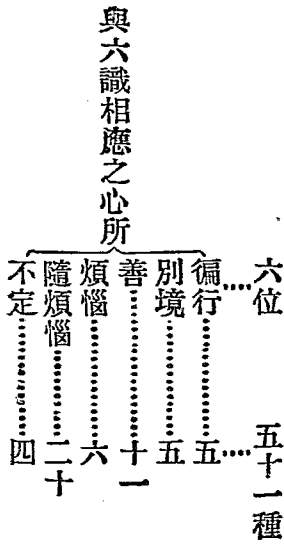
一、根境差別 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三能變。則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茲當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此之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二了境相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三俱通三性 頌言「俱非」卽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三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四相應心所 先總明心所。如原文云「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次別明心所復分爲五。A. 徧行別境二位如原文云「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爲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爲性而以勤勉所依爲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欲	所樂	希望	勤依
勝解	決定	印持	不可引轉
別境心所	念	會習	明記
定	所觀	專注	智依
慧	所觀	簡擇	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爲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B. 善位十一如原文云「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爲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所 性

對治 業

信	於實德業能深忍樂欲心淨	不信	樂善
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	無慚	止息惡行
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	無愧	止息惡行
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	貪著	作善
無瞋	於苦苦具無恚	瞋恚	作善
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	愚癡	作善
勤即精進	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	懈怠	滿善
輕安	遠離粗重調暢身心	昏沈	堪任
不放逸	依勤三根於所斷修防修	放逸	成滿世出世間事善
行捨	依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	掉舉	靜住
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無瞋	害	悲愍

十一善位心所

U. 六根本煩惱如原文云「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煩惱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爲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根本煩惱

- 一 貪……………於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 二 瞋……………於三苦（苦苦行苦壞苦）及三苦器具（道惡）增恚
- 三 癡……………於諸事理迷闇
- 四 慢……………恃已於他高舉
- 五 疑……………於諸諦理猶豫
- 六 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此又分爲五
 - 甲 薩迦耶見……………（僞身見）
 - 乙 邊執見……………即於身見執斷執常
 - 丙 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 丁 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 戊 戒禁取……………例如牛狗等戒

D. 二十隨煩惱。如原文云：「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根本煩惱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爲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他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徧於不善心中。大隨八種。則能徧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小隨十



隨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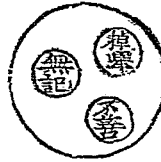
中隨二

.....



大隨八

.....



小隨十

- 一忿.....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為性瞋一分為體
- 二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 三覆.....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為體
- 四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亦瞋一分
- 五嫉.....妒嫉他榮亦瞋一分
- 六慳.....耽著財法亦貪一分
- 七誑.....為獲利譽詭現有德貪癡一分
- 八詔.....為罔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 九害.....損惱有精心無悲愍瞋一分
- 十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貪一分

隨煩惱

中隨二

- 一 無慚……………有罪不知羞
- 二 無愧……………不恥不若人

一 掉舉……………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二 昏沈……………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三 不信……………信之反

大隨八

四 懈怠……………勤之反

五 放逸……………不放逸之反

六 失念……………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七 散亂……………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八 不正知……………於所觀謬解障正知

四不定如原文云『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一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四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為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為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為不善悔先已看則為善矣如表

悔心所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為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為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即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即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二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二各二」者。即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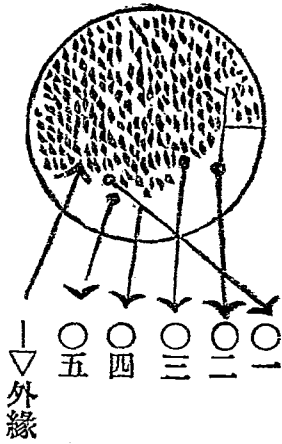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為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看時即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即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五現起差別 (原文)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即以根

本識爲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爲依。外亦必待衆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爲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內依



內依卽種子。外緣如眼

識需眼根色境等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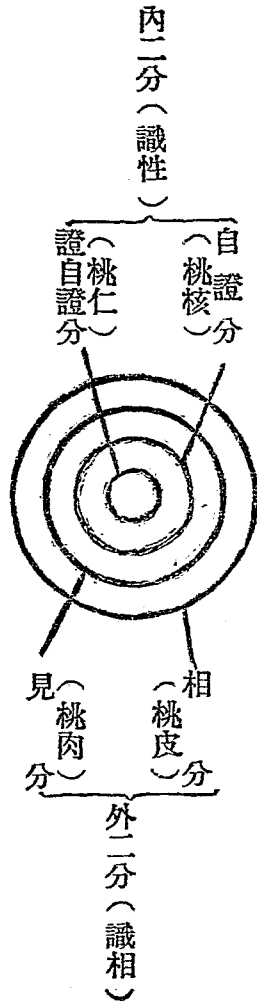
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衆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爲意識常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卽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第五節 成立唯識

一、識有四分（原文）『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卽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卽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爲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爲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一、相分是所緣 (所寫之字)

二、見分能緣相分 (能寫之筆)

三、自證分能緣見分 (手能執筆)

四、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 (人身用手)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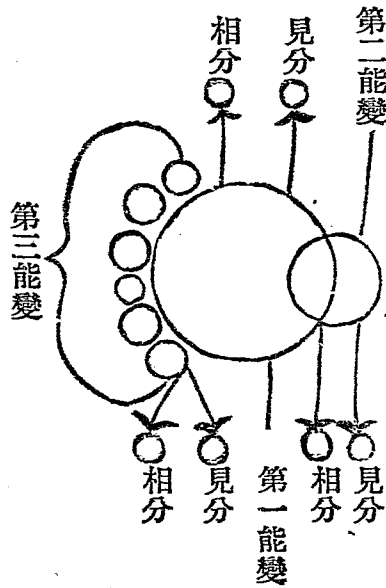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

二、辨內外分 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卽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其如何冷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著一字」者。卽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破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

三。辨有無相。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即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即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佛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尚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一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唯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四能所變相 此云三能變相者。即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或內二分)所變即見相二分。所依即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爲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

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即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如是四相須成立。而無窮之變化生焉。今故爲圖表如左。

又見相分如蝸牛之二角。其身首即自證分。殼似證自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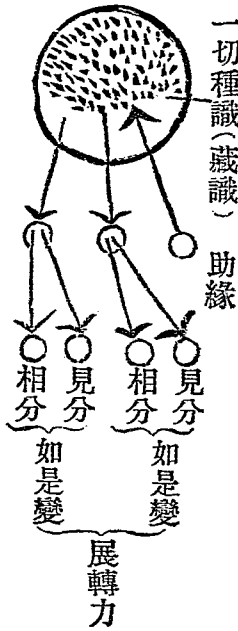
長行間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即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故頌言『是諸識』。即指三能變之八識。言『轉變』者。即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我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

第六節 廣釋外難

外人設爲難詞以相詰。約分違理違教二種。違理又分外緣生死二難。違教又分三性三無性二難。合爲四難。辯答如次。

一、總都無外緣難。如原文云。『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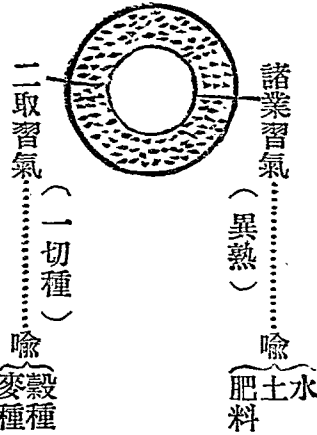
「彼彼」卽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卽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差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卽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卽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二。釋生死相續難。如原文云。『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一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爲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卽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爲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卽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由諸業習氣所生之前異熟識體若盡則見身死是不過諸業之習氣已盡而其由二取習氣所生之一切種仍再生餘之異熟輪迴受生所謂「復生餘異熟」也其前異熟報盡可譬如演戲一齣先須種種莊嚴即諸業習氣然一齣雖盡而優伶卸下裝束即以喻前異熟盡是必再莊嚴演第二齣即可喻復生餘異熟也是知優伶之演劇雖

一。時。有。盡。而。優。伶。尚。未。即。盡。也。

三。釋。三。性。難。如。原。文。云。『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一。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為。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為。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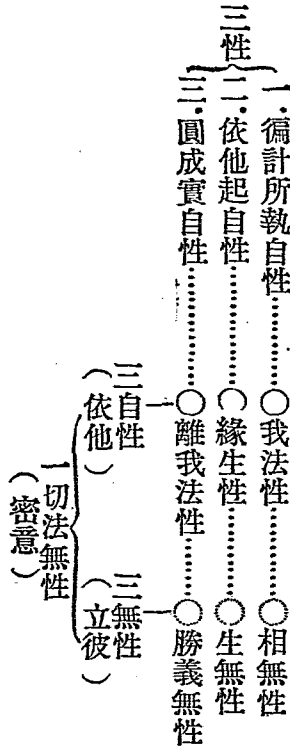
度。卽徧計。麻結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徧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之分別緣而生者。卽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徧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徧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徧計之繩。一爲非離徧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同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徧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卽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等。皆是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卽圓成實自性。由是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色。一切萬法。皆卽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四。釋三無性難。如原文云。『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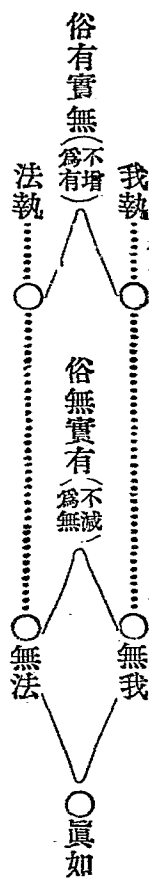
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答謂。即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第七節 識唯性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即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無我法二性。即是真如。云何名真如耶。謂即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我法性」無不增。為有謂之不增。知「無我法空」有不減。為無謂之不減。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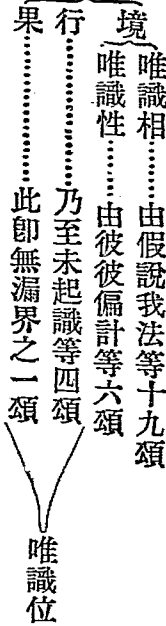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爲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爲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是。即有相之虛妄性。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滅之爲。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爲勝義。斯亦即是唯識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第二章 唯識行

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入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

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尚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為表如下。

唯識三十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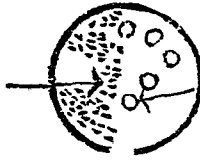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資糧位

如原文云。『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為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脫分。次加行位。為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後半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二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即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其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入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熏成之無漏種子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即名「資糧位」。即是初作唯識觀。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

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即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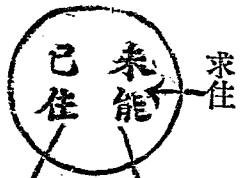
唯識性圈



○求住（作觀）（一切唯識無能所取）

第二節 加行位

如原文云「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一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求住

二取隨眠未滅

非實↓有所得

例如發大菩提心。爲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尙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爲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卽是自立。以爲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識唯。蓋識唯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第三節 通達位

如原文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卽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尙有滯碍。未能通達。今既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第四節 修習位

如原文云「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即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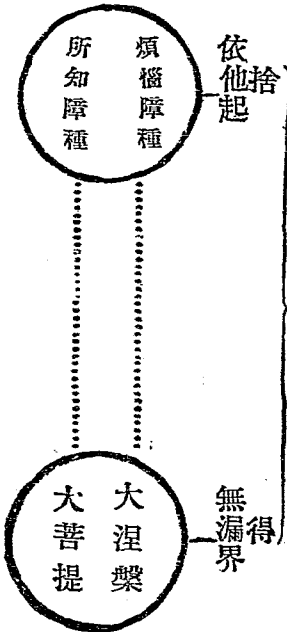


世間智



出世間智

「蠱重」即種子異名。二蠱重。即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為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第二章 唯識果

前由資糧起行理路通達而實修習則必能證究竟之唯識果故此亦名究竟位此位所談七種功德全攝佛之依正二報如原文云「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解此頌意及引申義可分如下之二段言之。

第一節 無漏依正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即此之所云「無漏界」即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即藏義亦世界義謂此清淨藏識亦即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即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即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即由自性而來矣。

第二節 修證方便

通論證果方便約二。一者從因顯果。則言三阿僧祇劫成佛。似難實易。如唯識三論等。二者藉果成因。言卽生成佛。似易實難。如淨土密宗等。此書已依唯識明境行果。知從因求果之義。再說藉果成因的念佛方便。則因果交徹。尤爲最易成就。茲爲依攝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二段。摘錄如左。以爲實修實證之資糧。

一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眞身常住。應修此念。眞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

諸染汙。能成大事。一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者。同貪戀。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泫然。欲泣。於是愈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二矣。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飾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入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

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復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已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即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視今世所云「物質文明」。如西式洋房。豐衣美食。等有如溷廁。毫不足念。於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恆在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依大乘多聞熏習等流正法。而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轉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無所不可矣。

第三篇 結論

第一章 因果建立

上來所談種種唯識之研究。大致與科學研究之方法無殊。亦可云唯識本有之方法。不過借科學名而顯其實。或唯識本是科學之一。故有彼科學應有盡有之法。然科學與唯識有大區別。而爲今世學問成大問題者。卽科學雖說因果律而不信佛說三世因果。此之關係甚鉅。若不信此。不唯於圓融無礙之唯識學。不能悟入。卽各懷斷見。任意作惡。毫無忌憚。則世界之大亂。無有已時。雖吾人讀書求學。亦無所希望。是故因果三世之說。爲濟人利世建立最博大精微之學。唯尋常對宗教方面談果報。往往近於迷信。難以自立。其由唯識學理而建立者。則眞顛撲不破矣。茲據佛學大小乘經論略錄數說以引其端。期世之科學家於此特用心焉。

第二章 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

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

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現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

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異有體。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二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剎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

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雖一刹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

說相異者。所立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三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

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未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第二章 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婆第三家說位異者云。未有作用。

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三。世。因。果。云。

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答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卽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卽後頭昂上。若

千或後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即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恆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第四章 抉擇因果

問。大乘說過未非有。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爲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爲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爲無。如是三世嬾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小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凝然不動。既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第五章 增語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有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有成唯識論講義。又集數處所講斟酌解合三十頌百法明門爲一本。曰唯識易簡。是解三十頌者。前後已有四種。今復爲此。毋乃雷同複說。何許子之不憚煩乎。然實不然。凡余每次所作。皆對機隨時。互有詳略短長。偏廢不可。俱存亦不甚礙。唯爲讀者時間能濟計。則此本與易簡爲正。餘則參攷絕長補短。去取任

意可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既有可參攷之用。胡不足而成之。豈不甚善乎。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則拙作不完備者。何嘗見不備。而其缺亦何必其定缺。然神而明之。利而用之。存乎其人矣。

增訂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下

武崗唐大圓著

成唯識論既有基師述記之博大精深。讀之足以開拓萬古之心胸。本無容再事饒舌也。但爲初學作入門之方便。稍就該論解首頌處。擷要說之。亦堪以見科學方法之大略。

一 本論略敘

世俗之所謂事物。佛家統稱之曰法。法亦分性與相。法性離言不可言說。法相乃有相貌。可談。故佛法所談之唯識學。皆是分別法相。以是有處亦稱唯識爲法相宗。

唯識學之精深博大。以其建立法相最繁。分別法相最細。而唯識書之所以難讀。亦因其法相之繁細致人無從入門。

本書之內容。前有世親菩薩作三十頌爲本論。繼有十大論師前後作注解釋本論。十家之釋。各有所長。至唐玄奘法師始採取衆說。糅成一部。名爲成唯識論者。謂以此釋論成就本論中唯識之義。曰護法等菩薩造者。謂作此論者是十師等。以護法說勝。特著其名。又云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釋者。謂是唐代博通三藏之法師名玄奘者。奉國王詔命翻譯爲中文也。此中須附釋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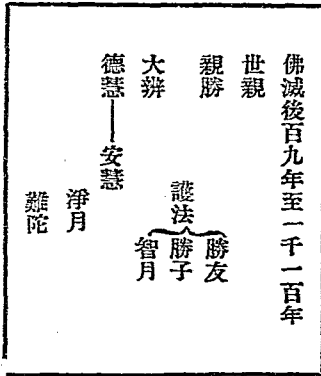
具詞略於下。

菩薩譯言覺有情。謂能以自覺之道。覺悟有情衆生。

佛敎有經律論三藏。佛所說名經。菩薩所造以解經者名論。律即佛家所持戒法。佛與菩薩俱有說。

菩薩造論亦稱論師。後人雖未至菩薩位。而能造論者。亦可稱師。通達三藏說法無礙者。稱三藏法師。雖未博通三藏。而能爲衆生說法者。亦可單稱法師。

十大論師先後次第可爲一表



本論略敘

二 本論讀法

成唯識論乃建立唯識之根本典籍。凡欲修唯識學者。不能不讀。唯法相過繁。玄奘法師之譯筆深。難以了解。然細察此書之難讀有二因。而文字之淺深不與焉。一是書中所說法相。吾人從未見過。二是法相太繁。難得條緒。是故欲去此二難。當先求了解其名相。欲易了解其名相。尤當知刪繁就簡之方便。

余之著唯識易簡。解三十頌及百法論。卽監於此中艱苦。應學者之需求而作。實可爲入成唯識論之先導。以彼書取三十頌等之要義。明白曉示。可不講而能自解矣。又加讀本書上卷之所說。更閱此編。自當勢如破竹。迎刃而解。

成唯識論除直解本頌之外。尙有因解釋一義。而旁引多種學問以暢其旨者。若隨順備講。則法相繁而解愈略。徒令學者思想紛雜而不可理。是故今此。但說直解本頌者。而略去其餘廣解之學說。如是則所講詳細。法相愈簡。庶幾學者日起有功矣。

三 頌造論意

唯識是佛教中之一種學問。故菩薩造論。猶依宗教儀式。先說一祈願頌。祈佛加被以滿其願。頌

云。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稽首卽頂禮。所頂禮者誰。卽是能證唯識性之滿清淨者及分清淨者。唯識有二。一性二相。唯識之性。無相不可說。但可離言自證。能證此唯識性。圓滿清淨者是佛。但能證得一分清淨者。名菩薩。

云何此論師等造論。要先頂禮佛菩薩耶。謂佛最初說唯識教。世親菩薩奉行佛教而造二十頌本論。護法等論師復解釋此本論。則不得不敬禮佛菩薩者。既示不得忘本。亦明不敢違背先師意也。

此頌四句。初二句是敬禮。次二句是期望。所期望者何。謂菩薩悲世間有情所作多不利益事。今我釋彼唯識之說。欲利益之。又觀有情皆苦。我釋彼說。欲令得樂。此間有一當注意者。世間俗人著書大多數爲自己求名利起見。唯佛菩薩志在自利利他。故有所著述。全在利樂有情。

有情一名在他處或稱衆生。其實有情卽是含有情識之生物。在生物界除卻不含情識之植物。外包括人及其餘之一切動物。然若直稱衆生。則物界所有不含情識之植物不能揀除。故一般

唯識之精密典籍。多用有情一名而不用衆生。

四 總敘論旨

既說頌已。則以長行略述本論之旨趣。如原文云。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此段說造論之原由有三義。一生正解。二斷二障。三得勝果。其文章之結構甚精密。

首句發端。自第一句述意有三。爲字提三小段之綱。如云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斷障爲得二勝果故。每句末復有故字。以與前爲字相應。

又以二重障二勝果含義甚廣。聞者難了。須附解釋。遂以二由字各引生四句。以明所以然之故。文體屬注。而能納入正文。此行文之極精細而善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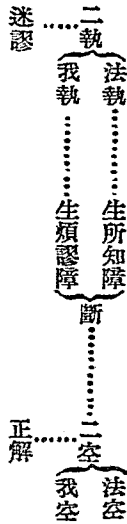
嘗見中國漢學家解經。往往於論文復自作注。別爲雙行。以論理之文。包孕義多。非自注難了。此論則不須自注。而得自注之用。故君每以爲學論理之文。莫妙於持唯識論。

既解大致。乃可細談。云何二空。謂宇宙間萬事萬物。世人皆執爲實有者。在佛家名此執實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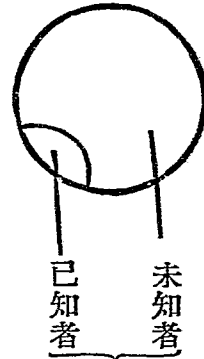
爲我執。執實事者爲法執。宇宙雖大。事物雖繁。可以我法二執盡之。

世人執我法爲實有。其全不解空者。謂之迷解。稍解空而謬誤者。謂之謬解。今此論卽欲開示彼等。我法之相。皆唯識所變。空而不實。謂之我空。法空。合稱二空。達此二空。其解卽正。

若問生正解之意。云何。則可答曰。所以欲令生正解爲欲。彼斷二重障。故忽聞說此二重障。則必疑而不解。故下繼以由字引出。四句解說。二障。二障云何。下自有解。此不重說。故但言二障之所從。生與其所以斷。可作一表明之。



次解斷障爲得二勝果以下。則當先解二障爲何義。所云二障者。一者煩惱障。謂由執有實我事。事爲我障礙。他人使自心煩燥擾惱。不能自安。二者所知障。謂吾人所當知之。事理無窮。設堅持一法以爲所知。已足不復更求別種知識。是爲以已知之小部分。障餘所未知之大部分。如圖。



由有煩惱障生滅流轉。致障礙不生不滅之涅槃。解脫不能證得。故若能斷煩惱障。使不續生。則可證得真實解脫。

又由有所知障。迷解謬知。致障礙無上正覺之菩提。亦不能證。故若能斷所知障。使不礙解。則可證大菩提。

(原文)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此一段繼前亦用爲字起。謂爲欲開示人。令達我法二空之理。開示何等人耶。卽開示迷昧唯識道理而不了達之人。其人云何迷昧唯識理耶。謂其錯謬執有實我實法。

不達我法二空之人。對於唯識道理。雖稍有知。不能如實。何云不如實知。謂於本無之事。增益爲有。如言龜毛兔角。爲有於本有之事。損減無爲。如說無實龜兔。如是以無爲有。以有爲無。自以爲

知皆不如實。若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恰如其分。是名如實知。

今爲迷唯識道理。謬知有實我實法者。開示令了。達我法二相皆空。只是唯識所變。則於唯識道理。不增不減。故可名如實知。

（原文）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此段先提示有四種執。後出爲字。謂爲欲遮除此種異執。而作論。此四種執。皆是迷謬唯識道德者。云何知然。一者或執山河大地等外境。亦如識是實有。此卽佛法小乘二十部中。有名薩婆多部。譯云說一切有部。彼依佛說十二處密意言教。執一切法皆是實有。彼復立因明量云。

宗……………我所說離心之境。決定實有。

因……………許除畢竟無心境二法。隨一攝故。

喻……………如心心所。

二者或執唯識家所說之內識。亦如山河大地等外境。體皆是無。此卽一類大乘學中百論如清辨論師等。依密意教說諸法空。亦說心體非有。彼亦立因明量云。

宗……………汝之內識如境非有。

因……………許所知故。

喻……………如汝心外境。

三者或執諸識只是一體。以其作用不同。疑有多種。此亦有一類菩薩計謂僅有一意識。能於眼耳鼻舌身等五根上起種種作用。妄說名五識。非是實有五識也。

四者或執除卻心王（識）之外。無別心所。此即小乘經部覺天等執。謂佛說五蘊。除識蘊外。只有受想思三心所。更不說餘心所名蘊。故知離彼三者外。更無其餘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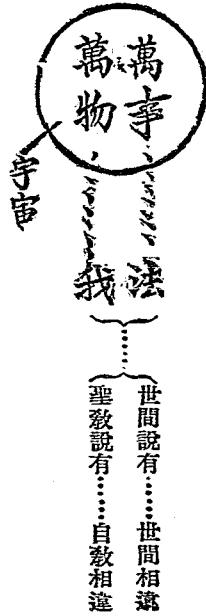
以上四種不同之執計。皆是於唯識深妙道理。未得如實了解者故。所以作斯論者。即爲欲遮除此等四種異執。令彼等於唯識之理。得如實解。

五 標二能變

以上敘論竟。此下入本編。唯識理即深妙。凡夫外道等俱未嘗聞。今驟欲以此學說表示於人。則外人之疑難必多。故特先假爲問答。以發論端。

（原文）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如外人問言。若如汝說宇宙之萬事萬物皆無。唯有是識。並無實我實法者。云何一般世間皆說有我有法。則依因明立宗。是世間相違。又汝自己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說有我有法。依因明立宗。則是自教相違。此間可作一圖明之。



(原文)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四句爲一頌。論主作答曰。汝言世間聖教共說有我法者。此由其說是假說。故其有亦是假。有由彼世間假說我相法相。卽有世間種種我相法相轉起。外人聞說至此。必更有疑。卽疑此種種相。究竟依何物而轉起。故此理有伏問。則第三句頌卽是論主答問之詞。謂彼種種我相法相。卽是依識之所轉變。此理可以一喻明之。如驟有人說上海新世界有許多人物。如何熱鬧。當時聽者。

即從自己心識上變起人物等相。如親入新世界。覽觀者然。又有人讀阿彌陀佛經。說七寶蓮池。佛為衆生說法等。其時聽者亦必從自己心識上變人物等相。如淨土現前者然。凡此但有假說。皆可假變。以是推至世界。無事不然。故亦可說世界都是假說。所成。依佛法說。亦可名之曰戲論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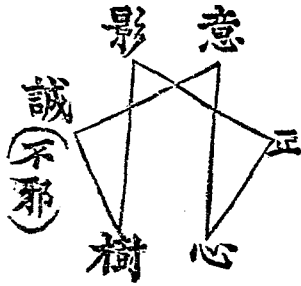
識之變。可分能所。能即俗說主觀。或自動。所即俗說客觀。或被動。此處所變者。即種種我相。法相。能變者。即識。外人聞說識之能變。則不解識是何狀。未必追其內容。故論主不待其問。即說下之三句。以示識之種類。

謂此能變之識。約言之。唯有三種。廣之亦可說八。一謂異熟識。即是第八阿賴耶識。二者思量識。即是第七末那識。三者了別境識。即是前六識。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也。此八種識。待後一一詳談。故此但說其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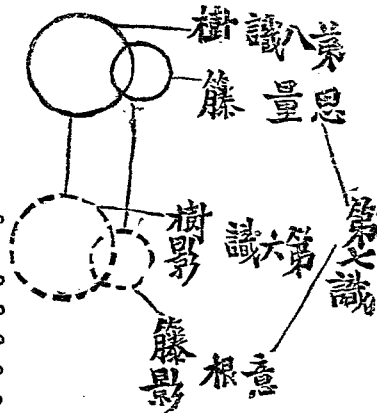
初學唯識者對於此三段能變之位亦必先了解其大略。今試言之。吾人平常最易得知者莫如意識。如云打甚麼主意。或問人曰。你的意思如何。此所指者即皆是意識。

但既知有此意識。則可考究此意識之來處。如於空地見有樹影。則可考察此影之來處。必別有一樹。如是則以通常所見之樹影可比第六意識。其未曾見之樹可比第八阿賴耶識。譯言藏識。此藏識時又名心。在中國古書言心言意。本無特殊之界說。但在大學言意誠而後心正。或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則似明言心與意之區別。若以前之比喻言。亦可云影正而樹不邪。或能正其樹者。其影必不邪。



已知有第六識及第八識。但第七末那識尚不易知。今當思末那有思量意。即是常常思量。第八識而執之。爲自我者。此亦可借前喻略比其狀。謂第七識如樹第八識上所纏繞之藤。但此時當注意者。即樹上之藤。已比第八識被第七識執之。爲自我之狀。而樹之影第六識上亦復有藤之影。豈不有一個

之第七識乎。是則當活看。第七識本只一體。因對於第八第六二面之關係。亦可妄現為似有二個。即對於執第八為我之關係。名之曰思量。意如樹上之藤。對於為第六意識所依之



粗顯境界。表現於外面之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可比之在市面上陳設發售之五穀。但欲問此五穀之來源。則必尋至鄉野之田中。知有種種不同之種子。

今依七八兩識之關係。言第八識是非善非惡之現量境。可比五穀之隨一種子。第七識之本性。雖亦非善非惡。惟其妄執第八識為自我。致生彼我之執。見起種種煩惱。唯識家名之曰非量。亦可權比非種之稊稗。又第八識稱為異熟者。其義甚深廣。待後詳言。但於此處亦可言其少分。謂此識所藏之種子。如春夏播種。待秋方熟。熟時與未熟時之形狀性質俱異。故復有異熟之名。

關係又名之曰意根。如樹影上之藤影。

又第八阿賴耶譯言藏識者。謂能含藏前七識之種子。及一切法之種子。故俗語說心或名心田。謂如田中含藏五穀等種子。吾人尋常能了別



五穀之一（第八識）

稊稗（第七識）

異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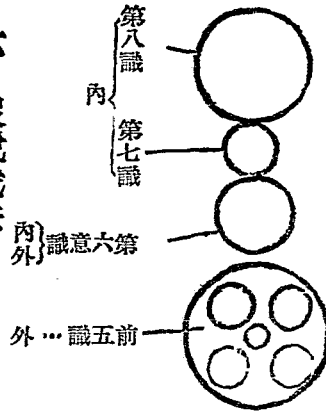
第七識名爲思量者。謂如閉此一室。吾人在門外者。常常思量。此中究有何物。第八識本來是識。不是自我。而七識如立門外。不見其相。而常望思量。此物必定是我。必定是我。如是屢屢思量。執之不捨。故吾人恆常行住坐臥。無一時不記有我。或與人對談。開口卽說我字。皆足表示不能忘我之相。此不能忘我者。卽是第七識。而所常記之我體。卽是第八識。

世人不能忘我。如上所談。隨處可以驗知。但在中國古書上有說及能忘我之一事。如莊子齊物論說。南郭子綦隱几而坐。曰。今者吾喪我。又大宗師云。同坐忘矣。此言喪我及坐而忘等。皆謂其平日由好學用功。如佛家坐禪之類。至用功至極。忽然忘却有我。以此足見吾人自有生以來。從未一刻忘我。若非加一種之修養。則必無忘我之希望。

此在印度亦有一故事。可以證明。如云有某比丘。入空無邊處定。及出定時。以兩手捫摹虛空。人問何爲。則曰。覓我。以其出定卽起。覓我可以推知其入定時必忘卻我也。

已知六七八識之略狀。則前五識。如眼見色。知爲眼識。耳聞聲。知爲耳識等。以其皆能了別世間。

粗顯之境。不待詳言亦易了知。但由前之種種考察。則可以辨知八識之孰為內外等。以圖明之。



又若論諸識之關係。則第八識能含藏前七識之種子。第七識執第八識為我。又為第六意識之根。第六意識兼通內外。能緣內之七八識。亦能與前五識俱起。作事。如吾人眼欲看色。必先用意去看。耳方聞聲。亦必有意去聞等。至前五識互相望。則各依一根。各緣一境。本無直接相互之關係。

六 假說我法

已略說頌。今講護法菩薩等所作釋頌之論。

(原文)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

此三句略解頌中答外人之問意。性即體也。謂汝問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設而立我法之名而已。非實有我之體與法之體也。下則別解我法名義。

(原文) 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

此言我謂主宰。主如國之君主。用人行政。有自在力。宰如輔宰之臣。職任所屬。有宰割力。吾人平常對於他人稱自我時。亦自謂我能自作主宰。有不依賴他及他人干涉之意。

所云法謂軌持者。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例如以白紙一張。謂之一法。即謂其能持守白色。柔軟之自性。而不捨吾人。即以其白色。柔軟之性。爲軌範。一見即能了解。其爲白色者。是也。細詳此義。亦有似於世間所謂法則法律等言。但世間云法則等。含義頗狹。無論如何。必限於有形相之事物。方可名法。在佛法則含義最廣。雖龜毛兔角等。無法亦可名法。

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者。謂彼我法二者。俱有種種我相及種種法相轉起。下分說我種種相及法種種相。

（原文）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

初言有情命者等。即世間我相。本有多種。不止此二。等等者。如他經所言。尙有意生養育者。士夫作者。受者。知者。見者等。皆屬世間我相。今但舉二以例其餘。有情謂如含情欲之人類。即可以彼情欲顯我其相。如云我欲讀書。我欲經商。隨其所欲。皆帶我字。命者謂其身心相續有壽命者。亦可以彼壽命顯我其相。如人若斷命。即不能自主其身。亦足表示其時無我相。

次言預流一來等。卽聖教我相。佛之聖教。說證四沙門果。一者預流。謂證此果者。可謂超凡入聖。預於聖人之流類也。二者一來。謂證此果者。尙須一來此世界受生。三者不還。謂證此果者。再不還來此世有生。四者阿羅漢。或云無學。謂證此果者。學已究竟。不須更學。此處言等等者。亦表示多種。不止四沙門之程度。二十七賢十聖等位。亦如學校學生畢業。授博士等學位。然皆不外乎我相。蓋佛經雖依世人修果此處。說有預流一來等名目。若世人修到某程度時。卽自稱曰。我是預流果。我是一來果等。則仍是我相此處。足以驗修證之淺深。然世法亦有可見。

如俗語云。學問深時。意氣平。謂學問深時。雖其行證。鄰於聖賢。往往淡然忘我。苦不自知。唯學問淺薄者。或稍有得。卽自矜誇。謂我已到何等地位。若迴不猶人者。然談至此。則可聯想儒家孔子。其門弟子。往往疑其爲聖。而孔子則獨自謙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足見惟孔子集大成之聖。方能忘我。且其平日。亦每絕四曰。毋意。必。固。我。

(原文) 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

初言實德業等。卽世間法相。實謂實事。德謂品德。業謂業用。此謂世間之所謂法。不外乎實事。品德業用三者。故或以實事表其法相。或以品德表其法相。或以業用表其法相。如指一棹之法。棹

之。全。體。卽。其。實。事。其。堅。硬。木。質。卽。其。品。德。有。載。物。之。用。卽。其。業。用。等。言。不。止。此。三。尙。有。餘。法。
次。言。蘊。處。界。等。卽。聖。教。法。相。蘊。法。聚。也。蘊。者。有。五。一。曰。色。蘊。謂。青。黃。長。短。等。有。形。質。之。色。二。曰。受。
蘊。謂。領。納。之。法。聚。三。曰。思。蘊。謂。思。想。等。四。曰。行。蘊。謂。吾。人。行。爲。念。念。遷。流。五。曰。識。蘊。謂。明。了。分。別。
之。作。用。此。五。者。皆。多。種。積。聚。之。法。故。特。名。之。曰。五。蘊。
處。者。出。生。義。處。法。有。十。二。卽。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及。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此。六。根。對。六。塵。皆。有。增。
上。出。生。之。義。故。合。名。十。二。處。或。名。十。二。入。言。根。塵。互。相。涉。入。也。
界。者。自。性。義。能。持。自。性。亦。名。曰。界。共。有。十。八。卽。六。根。對。六。塵。發。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等。六。識。合。名。曰。十。八。界。等。言。亦。攝。其。餘。法。相。

七 詮談轉變

（原文）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由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
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

此解頌中有種種相轉之轉字。問云何轉耶。謂隨諸世間分別等緣。世間我法。或隨諸聖教。證得
等緣。卽施設爲聖教。我法施設卽本無其事。而假爲安立意。以安立我等名目。種種不同。故曰有。

異。

外人又問如彼我法等種種諸相了無實物。皆由假說。果依何法而得成耶。答謂彼我法等相皆內依識之所轉變。而假製設為外現之我相。法相。

又解識字即明了分別。此中識之一言。謂字亦包攝心所在內。不可說頌但言依識。遂疑無別心所。蓋心所與識互相順應。識之所在心所必定相隨。如主之所往。僕必相從。僅言其主知亦有僕故。

(原文)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此解變字約有二家。初護法等說。諸識皆有四分。其能變現於外者。皆外二分見與相之作用。然見分相分之能轉變。亦必俱以內之自證分為依。今先作一圖。略顯四分之相。

識體之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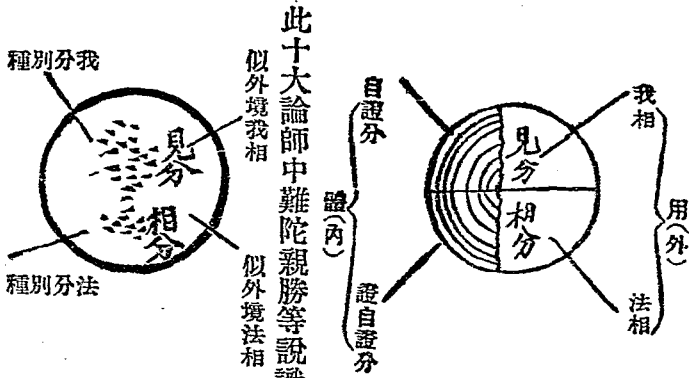
此圖試假設作一球體。若但從甲方觀察。僅能見表面之見分。及相分。而乙方裏面下面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則不能見。故吾人尋常談識體之變。亦祇及見相二分。見分謂有能緣慮之作用。相分謂所緣慮之物。以俗語比之。

見分似所云主觀相分似所云客觀。例如吾之眼識見現前一樹。此眼之能見名識之見分。所見之樹名識之相分。以此眼與樹皆在識內之二分。別無識外之物。故特名曰唯識。

又除相見之外二分。復有在內不可見之自證分與證自證分者。以體用相依持之關係。可以驗知以見相二分是識之用。必有所依之識體。卽爲第三之自證分。又自證分雖能證知見相二分之眞僞。而其自分之眞僞亦必待他證。知故亦應有第四之證自證分。此四分建立之深理。須俟後詳。今作一淺喻。以明四分相依而起之理。例如吾手之能寫是見分。所寫黑板上之字是相分。其所依而寫字之黑板是自證分。至黑板所依而安立之壁架是證自證分。但此關係僅略相似。亦不可泥執爲全同也。

今本論云識體轉似二分者。謂諸識之本體實只有自證一分。亦名自體分。以有時從體轉變。乃生出相似之見相二分之用。云何知此用是相似而非實耶。以相分及見分之用相皆依據自證分之體而生起。故如境中之樹影。人影皆依鏡體而生。

又卽依識內之見相二分。施設安立識外之我相法相。云何知然。以彼我法二相若離此見相二分。無所依以起。故



我法之相云何施設耶。蓋由見分有能緣用。主觀義。遂可假安立。為有自在力。有割斷力之我相。亦由相分有所緣用。客觀義。復可假安立為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之法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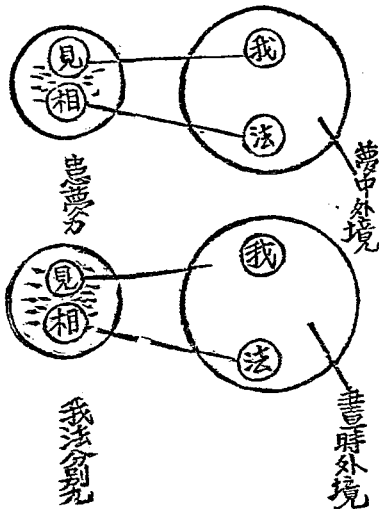
(原文)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此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為實有外境。

此十大論師中難陀親勝等說識變之相。論言或復有說本無外境。但由內識轉變。似有外境。云何轉變耶。即由識內含藏分別。我法之種子。有數習熏發之力。故令諸識之作用。生時即變起外面之我法相。是以我法之相。雖實在識內。而以識中我法分別之力。遂變現似外境之我法。

無始以來。即已。迷。味。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之。虛。妄。外。境。執。著。以。爲。是。實。我。相。及。實。法。相。此。之。謬。誤。如。作。夢。者。在。彼。夢。中。本。無。山。水。人。物。等。種。種。外。境。但。因。其。患。夢。之。力。致。令。其。心。現。似。種。種。外。境。相。遂。緣。彼。心。而。執。爲。實。有。

(原文)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強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

此下總解頌之三句。謂世間愚夫所妄計之實我實法。都是無有。不過隨彼愚妄之情。施設爲有。故說之爲假有。



此說有之我法。是內識所變之相似。我相與相。似法相。此似我法。雖然。是有。然應知。終非實我實法。但因似彼我法相現。故說爲假。我法如小孩錯認黃葉爲金。雖錯認之。黃葉是有。而決非是實在之黃金。但因形似黃金。亦可說名假金。

假
似我似法……有……實無
實我實法……無……似有

八 識境有無

(原文)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外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世人往往執無爲有。謂之增益執。或執有爲無。謂之損減執。此之二執。乃一切顛倒之本。致有情流轉生死於無窮者。係唯識正理。應知我法等外境。是隨衆生妄情而施設故。非是如內識之有。亦應知能起相見等內識。必因種子之因緣而生。故非是如外境之無。此處稍宜細辨者。卽所謂因緣生與普通所談因緣不同。謂必依識之種子而起。現行卽以種子。因而由識所生之見相分爲果。亦可名緣。如此之因實爲非虛有而非無。以能確知外境非有。則遮除增益執。亦能確知內識非無。則遮除損減執。故云由便遮增減二執也。

(原文)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此以世俗勝義之二諦辨識與境之有無。所云世俗諦。猶言依世間俗說建立。爲諦實者。所云勝義諦。猶言依學者增勝義理建立。爲諦實者。此言外境本來非有。但以內識爲依而假安立。只可云是世俗。有至內識。則是外間假境所依而起之實事。不獨世俗是有。即以勝義言。亦皆是有。此可作一喻。如燈光。光依燈而生。去燈則光無所依。故雖云有光。只可說世俗有。但燈乃光所依。以發生之實物。雖以他物遮除其光。而燈仍在。故可云世俗勝義皆有。

有
(勝義……識……境之所依……燈
世俗……境……依識假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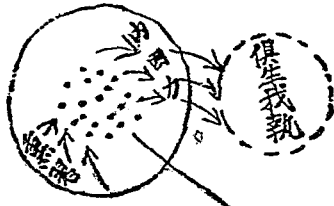
九 抉擇我執

(原文)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本論破外道小乘之我法執最詳。若備講之不獨時間有限。反令頭緒紛雜。學者難於了解。因之略去諸辨論處。僅擷其要而談之。且自此以下。均依斯例。刪繁就簡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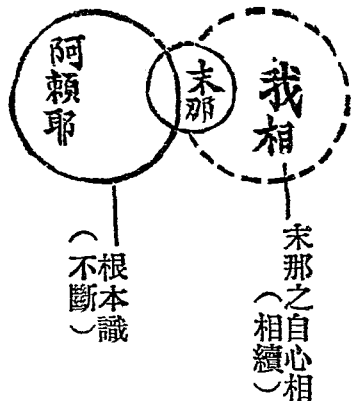
此言諸我執者。謂承前所述外道小乘所說種種我執。約略言之。可分二種。即一者俱生我執。二

者分別我執。云何名為俱生我執。謂如俗言與生俱生。或有生以來者然。唯俗言有生以來。祇言及一人受生之初。或人類有生之始而已。佛家依累劫生死輪回之理。言生則溯之無始。謂自無始時以來。有情識內有虛妄。我相種子。為因熏發。數習成。為我相。不待外道之邪謬教化而起。亦不須聞彼邪教。起邪分別而生。但隨任轉變。不假功力而成。我執者。故名俱生。內因力種子從內出。邪教力從外入。邪分別者。由先聞邪教而後起分別。俱生我執既無始而有。僅內因已足。更不待有邪說教化。及自起邪分別也。



虛妄我執種子我。

(原文)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謂此俱生我執亦分二種。一者常相續。即是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識。再起第七識。自己之心相。令似於有常。一作用之。我相。即以第七識。虛妄執之。為實。在我相。以第八是根本識。從無間斷之時。故第七執之。亦常相續。如圖。



(原文)

二有間斷

在第六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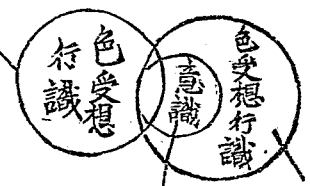
緣識所變

五取蘊相

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

執為實我



我相 (意識之自心相)

妄執力 (蘊無可執取妄執則名取蘊)

五取蘊相 (諸識所變之假影)

謂第二類之俱生我執是有間斷。即第六意識緣慮諸識 (攝八種識) 所變之色受想行識等五取蘊相而更取意識自己之心相執著為實在之我相以意識有時起有時不起故所變之我相亦有間斷。

此妄執五蘊為我亦可分為二類。一則總緣色受想行識五蘊而執之為我一則或但緣一蘊而別執之為我如吾人眼遙見一樹影時是時眼識對樹影可變起色蘊相隨即有同時意識緣此

色。蘊。相。執。取。之。以。爲。是。人。是。鬼。乃。成。一。種。之。我。相。然。當。注。意。者。第。六。識。所。執。之。我。相。已。經。兩。次。轉。變。乃。成。可。以。鏡。之。光。影。喻。之。如。圖。

我相

如上圖。識。是。第。一。鏡。五。取。蘊。相。是。第。一。鏡。所。變。之。影。意。識。是。第。二。鏡。我。相。是。第。二。鏡。所。變。之。影。

(原文)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復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謂此二種我執。微細而難除斷。佛家修行。在斷我執。如儒家之言。除私心。然其修亦約可分爲二級。初級名曰見道。謂修至此位。方能窺見道之相狀。次第二級名修道。謂必見道以後。乃可依之起修。是則未見道前之修。持不過是修行之預備。實不可謂之修。此二種我執。必至見道後之修道中。加以數數修行。殊勝之生空觀。方能除滅。

云何名爲生空觀耶。謂依普通衆生所執之實我。詳細分析而觀察之。及見之。至微觀之。至熟則見一切衆生所執實有之我相。本來是空。更不待除。如此之觀。名眞空觀。非小乘斷空之觀。可比。故特名殊勝。又我相既滅。則所現者。卽如



如不動之真相。故由生空觀除我相所得之果。名生空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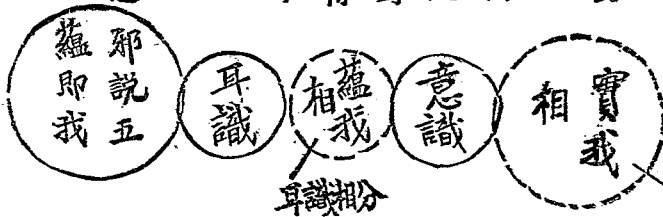
(原文)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此段當與前談俱生我執段對照而觀。其相異處有四。一者前俱生我執。但由內因力起。此則兼有內因及外緣力。故曰亦由現在外緣力故。又前之內因起自無始。此之外緣出於現在。亦是殊異。二者俱生我執恆與身俱。此則非與身俱。二者前執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起。此則必待邪教及邪分別。方乃得起。四者前執七六二識皆有。此則唯在第六識有。辨此四異。足以比知二執不同之性。

(原文)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此指即蘊計我之外道。謂彼聞邪教說色受想行識五蘊。即是我相耳。識緣之復變起自心之相。因之分別計度。執著以為實我。

(原文)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



實我相

意識

離蘊我相

耳識

離五蘊等
之我相
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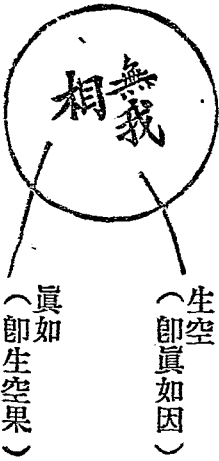
此指離蘊計我之外道。謂彼聞邪說。離色受想行識等五蘊之外。別有我相。於是耳識緣之。變起我相。影像為本質。再以意識緣之。復變其自心之相。分別計度。執之以為實我。

(原文) 此二我執。蠱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此二我執。即由分別外緣。故執相較。蠱則易於除斷。不待修道。即初見道之時。能觀一切法中。衆生相空。顯現真如。即能除滅。

此觀云何。謂觀一切法中。本無衆生我相。如觀牛中無馬。相馬中無牛。相。至於我相。則任於何法中。求之。皆不可得。不得則我相無。我相無。則衆生空。如是觀。

法切一



法謂之生空觀。如此觀法成就所得之果。即是真如。就能得之因言。亦名生空真如。

（原文）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

此言我執所依之五蘊。或有或無。今當先辨自心外蘊及自心內蘊。云何名爲自心外蘊耶。謂緣他人身及緣己身以爲本質。再變起自識之相分。而執之爲我。此能緣心緣本質不著者。皆名心

己身或他身

外法亦名疏



所緣若但由

自識變起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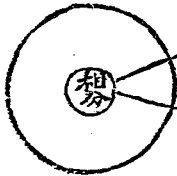
像相分而緣

者皆名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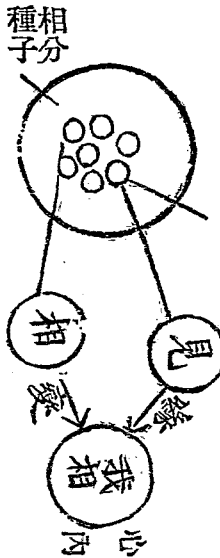
亦名親所緣

如圖

鏡 心



見分種子



今依前圖先觀自心外蘊之有無。可分爲二。一者第七末那識託第八阿賴耶識爲本質。再變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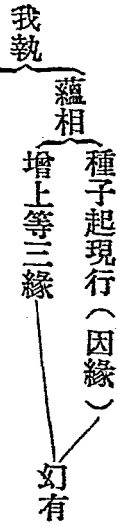
抉擇我執

自心相分而妄執爲我是爲。僞有心外所依之蘊。若第六意識所執之我。或託本質亦可不託本質。如外道勝論師計我無依蘊。即是自心外蘊。或無之證也。二者俱生我執由內因力與生俱生。定有所託本質。分別我執不必定有。二者卽蘊計我者。本質是有。離蘊計我者。其自識所變之影像相分一切皆有。故經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亦足證明自心內蘊其自心皆能執取也。

不獨心外本質是五蘊攝。卽心內影像相分亦不外於五蘊之法。以是之故。可云凡有我執皆是緣於五取蘊相而起。又執我相者。自謂是常實則彼緣之取蘊相皆是生滅無常之法。以其執無常蘊。謂是常住之我。故知彼之我相全是妄執。

(原文)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此以蘊我相對而辨有無。謂諸五蘊相是從衆緣而生。其相雖有。而如幻化。至依諸蘊而再執爲我。則純是妄情橫計。故曰決定非有。



我相……妄情橫計……非有。

次更引佛所說契經證此義。苾芻卽比丘。沙門息惡之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印度四姓之一。謂此等諸人所有我見。一切皆緣執色等五種取蘊而能生起。

(原文)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以下假外辨難。有三問答。此第一問答。外人問曰。若無實我主宰人身。則前所誦習之書。隨誦隨滅。後再追憶。必不復識。或前所作恩怨事。隨作隨滅。後來亦無恩怨可言。

論主之答。可分爲二。先破彼妄執。次申正義。此中先破之曰。汝所執實我。既是常住無變。亦應無憶識恩怨等事。何以故。以所執我常住不變。則後日之未誦習。應如前日之已誦習。是前者之誦習事。亦如後者未誦習之非。有又前日之已誦習。應如後日之未誦習。是後日之未誦習事。亦如前者誦習之非。無此何以故。以既是常住。則後與前體無別故。

(原文) 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此假外人因被破而起救。復更破之。文中略外人問。卽就論主破中而見意曰。汝若轉計謂我之體不變。但我之用前後變易者。理亦不合。所以者何。凡用不離體。若體是常。則用亦應常有。又體不離用。若用是無常。則體亦應非常。此因外人本計體不離用。故可作此因。而符於因明三支論法。可展轉成二量。

宗……用應常有 體應非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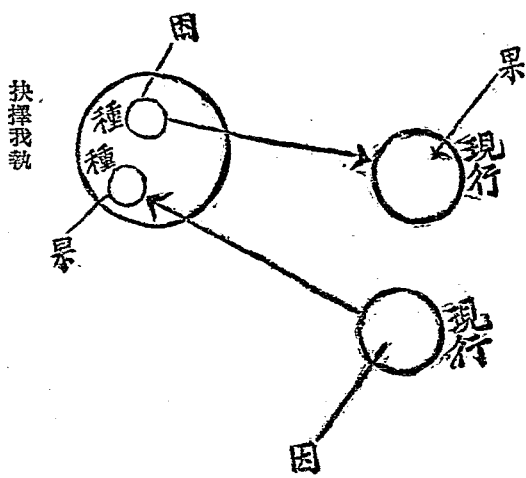
因……許不離體故 許不離用故

喻……如體 如用

(原文)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此因既再破除。當自申正義以解釋此問題。謂諸有情各有第八本識。一類相續。不變不斷。執持種子。唯其一類不變。故有似我之一相。又相續不斷。故有似我之常。相。然實則本識乃生滅不息之體。本非常。一不過如川水之急流。望似一帶而不知者。卽執爲常一之我。其虛妄可想見矣。

但此藏識唯能執持種子。即以種子爲因。待他緣而起現行。生一切諸法。卽爲果。如余茲講學。是以自己藏識中之唯識種子爲因。其所講唯識卽唯識種子起現行之果。又有時以現行法爲因。熏入藏識而成種子。則爲果。如以余現所講唯識爲因。諸君所聞攝入藏識成種子爲果。如是更互爲因亦卽更互爲果。皆謂之熏習。



以此更互爲因果之熏習力故。前日所誦習。今能憶。今日所誦習。明日亦能憶。識彼此恩怨之成。亦復。如是由有此本識與諸法互爲因果之理。則汝所設。恐無憶。誦習恩怨等事者。但於汝宗執常住之我者。是有過失。非於我宗悟無常之識者。有過也。

(原文)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此第二問答。問疑無我則不能造業受果。答仍先破後申正義。破謂汝執實我。若無變易。則不能造受。有變易則是無常。兩俱不可。其申正義。應指第八本與前七識之關係。心卽識。心所卽識之眷屬。有六位五十一種。所云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謂由前七識及彼心所造善惡業。熏習之種子。入第八識。則第八阿賴耶識。依此因緣之力。遂往生六趣而受苦樂等果。

（原文）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回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回。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回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此第二問答。問疑若無實我。則不能生死輪回。答亦先破後申正義。破謂汝執實我。既無生滅。則不能有生死輪回。不生滅卽是常。亦應無厭求等事。故彼所難。徒害自己而已。次申正義。謂由有情之煩惱業。而有輪回。及厭苦而復求涅槃。

（原文）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此總結前叙諸我執之非。而特述正義。可依文氣而觀之。爲四。作二式以明之。

第一式 定無（實我）＝但有（諸識）＝安漂（似我）＝安執（我執）

第二式 實我＝諸識＝似我＝我執

十 抉擇法執

（原文）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此說法執文。全與前說我執者同。其稍異者。前說有間斷之我執。爲第六意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起。此則加十二處十八界在內者。蓋以法執義寬。凡能持自體。說名爲法。即一切法。皆持自體。故不獨五取蘊之有爲法。可起法執。即處界之兼無爲法者。皆可緣之而起法執。至我執義狹。須某法帶主宰之作用者。方可名我。處界中攝無作用之無爲法。故我執不緣之起。

（原文）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

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眞如。卽能除滅。

此繼前言分別法執文。亦與此前言分別我執同。義準易解。唯稍當說明者。此中言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蓋指印度之數論外道。立自性與神我爲宇宙之大原者。其說神我。卽聞者緣之執。爲我者。說自性。亦聞者緣之執。爲法者。

（原文）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此言法執所依。或有或無。及引經等。文氣皆略似說我執處。易可了解。唯所引世尊說在解深密經內。慈氏卽彌勒菩薩。其所言依他起性。當稍加說明。唯識中當談三種自性。說詳於後。今但以方便略言之。三自性者。所謂徧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今作一喻。譬如燈光。光不自起。依燈之他而起。則光不實。卽如幻現。可名爲依他起自性。而所依之燈。比之光特爲圓滿成就。而實在。可名圓成實性。光旣如幻。若有未見燈炷。而但見其光之人。卽執此光爲實有。是名徧

計所執自性。此經佛對慈氏所云者。謂諸識所緣之外色等法。唯是識所變現。如光之自燈。幻現者。然皆非實有其事也。

(燈).....圓成

光.....依他

實執.....徧計

(原文)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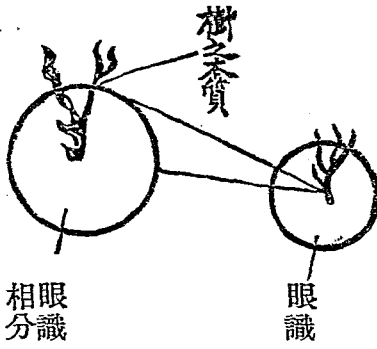
此因以前種種摧破諸外道。及其餘小乘等所執之我相法相。而作此決定之結論。謂彼等所執我法。皆不離識者。執爲有離識我法者。亦不過是識所變之假相。或如前說之徧計所執自性。皆非實有。以故可決曰。心心所法。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

所緣之義。後當專詳。此處因文勢之需要。不能不略作解釋。如吾人眼識緣講室前之樹時。此樹即名所緣。此眼識對樹。即名爲所緣之緣。

識名心法。亦名心王。隨識所起之眷屬心法。名曰所心。凡心法起時。必有心所與之同起。故此中眼識。即可名心。心所法。其眼識所緣之樹。亦可云。外色等法。但本論所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者。謂眼識緣樹時。但託外色之樹爲本質。再變起自己眼識之樹分。而緣之。是其所緣得者。應是自識內之相分。非是識外之色法。

此本質如人身。眼識如照像器。相分如照片。所應注意者。不過眼識雖非緣到樹之本質。而其所變之相分。亦必與本質相似。以是又可云。眼識所緣得之牛。其本質必非是馬。若本質是馬。時又決不至使眼識變起牛之相分。以其相分必與本質相似。故也。談至此。學生中有素好研究者。乃起而問曰。云何知眼識所緣得者。不是樹之本質。又云何知本質定與相分相似。余答曰。此問極佳。但全書皆所以解釋此問題者。今若預言一部分。難以了解。若果是數言可徹底了解者。亦更無須高文典冊之唯識書矣。昔孔子嘗云。多聞闕疑。今諸君但求多聞。他日自當不言而喻。故於此時。暫作闕疑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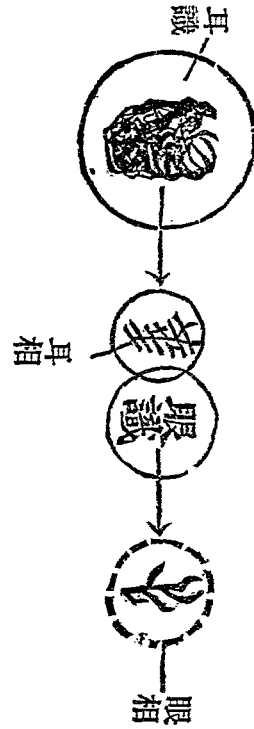
今諸君但求多聞。他日自當不言而喻。故於此時。暫作闕疑可也。



然本論亦自有略解此問題者。卽所謂緣用必依實有體故。謂凡有緣生之作用者。必依有實體之物。如月之光。必依天上有實體之月而發生。若印入水底之月。則不能依之發光。外色之樹等。依前種種理證。皆無實體。如水底之月。不能依之起能緣之用。至內識如眼識等。有自種子之實體。可依之起見相分之緣。生用。由是可知眼識起時。但緣自己。有實用之相分。不直接緣外色之假法。

(原文)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此承上暢言諸識不能親緣外境之義。可舉例以言。心王與心所同在一處。相應謂之一聚。例如諸君聞吾說一樹。則諸君之耳識及其心所。名爲彼聚心心所法。其所變樹之相分。復以眼識緣之。則令眼識及其心所爲此聚心心所法。但此時諸君眼識上並未親緣得一樹之相者。以耳識聚是眼識之他聚法。他聚法如非是所緣之法。自聚識不能直接親緣者也。其能緣者。不過間疏緣。如諸君聞說樹變起耳識之相分。以眼識記彼相分爲本質。再變起眼識之相分。而緣之。如圖



如此可作一因明量云。

宗……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

因……他聚攝故

喻……如非所緣

又由此之一例。亦可推定同聚之心所變之相分。不能為同聚心王之親所緣。以心王與心所各有相異之自體。凡異體不能親緣。如眼根非是眼識之所緣。取法則眼識不能親取。故以是若心王緣心所亦必以心王託心所為本質。再變起心王之相分。而疏緣之也。例如隨眼識所起之貪心所。若以眼識緣之不能直接從眼識上現出貪相。是不能親緣之證。必須再依眼識託為本。

質變其自相分而緣之則彼眼識上所現之貪相並非是貪之本質不過眼識之相分而已。

眼識相分 此亦可作因明量云

宗……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

因……與心自體異故

喻……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

末引伽他譯言偈。即密嚴經中之語。謂如彼愚夫所妄分別之外境。實乃空無。徒以彼等識中所藏。無始以來之分別習氣。致擾心令濁。乃以相似外法之境。界而轉起也。

十一 解三能變

(原文)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

即前六識了境相。盡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以前種種廣破我法二執。是唯識變。至此則正解頌文。此能變唯三等句。謂識之所變相如我法。

解三能變

等。詳細分之。可有無量種。但能變之識。不外三類。何等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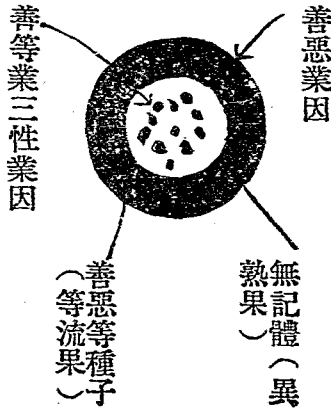
一名異熟。即第八阿賴耶識。此識云何名異熟耶。喻如一桃。自未熟至熟。可有二義。一者自生至熟。其時不同。名異時而熟。二者自生至熟。形色變易。名變易而熟。二者生時性苦。熟時性甘。名異類而熟。今第八識。自造業時。推至受果。亦有此異時變異異類三義。其顯著者。尤在異類而熟之一義。謂此識在造業因時。其性或善或惡。至今受果。則一概變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

異時而熟……因果不同時

異熟異類而熟……因中善惡果唯無記

變異而熟……由因至果多變化

然此處所宜注意者。人平日談善因結善果。惡因得惡報。謂之因果不爽。今乃說因是善惡。果成無記。因果豈不有爽乎。於此則當知斯識之果有二種。一者自識體言。由往昔之善惡業報。得現在之無記果。謂之異熟果。二者自識中含藏之種子言。則由往昔所造之善惡等業。仍得今日之善惡果。因之與果。是平等。



善惡業因

無記體 (異熟果)

善惡等種子 (等流果)

善等業三性業因

流類。故謂之等流果。此處不說種子。而但論識。故特名曰異熟。

所言多異熟性者。謂前六識中亦含少分之異熟性。不若此識之多故。特名此識曰異熟。二謂思量。卽第七末那識。末那執第八識爲我。第八是根本識。無間斷時。則末那之執我。亦無間斷。故名曰恆。末那執我。妄起分別。故亦名審。諸識皆稍有思量義。唯末那此性特強。故可以恆審二字與諸識比較觀之。表如左。

- 思量
- 一、恆而非審……第八識
 - 二、審而非恆……第六識
 - 三、非恆非審……前五識
 - 四、亦恆亦審……第七識

三謂了境。卽眼耳鼻舌身意之前六識。諸俱稍有了境之義。唯此六種能了別顯之境。如眼見蟲色。耳聽外聲等。故特加以了境之名。至頌中乃至二字。意在顯示合彼六識爲一種也。

十一 因果能變

(原文)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

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此說能變之種類有二。一因能變。二果能變。因能變者。謂能變之因由。卽是種子。種子自體相續而生。曰種生種。由種子生現行。曰種生現。此二皆名因能變。但此言現行以變成識體。有自證分。止至已變成識體。有自證分。時是爲由前種子所得之果。此果體（識自證分）復有變見相分成一切法等之用。乃特名果能變。是故因果能變之體。可分別圖之如左。

因能變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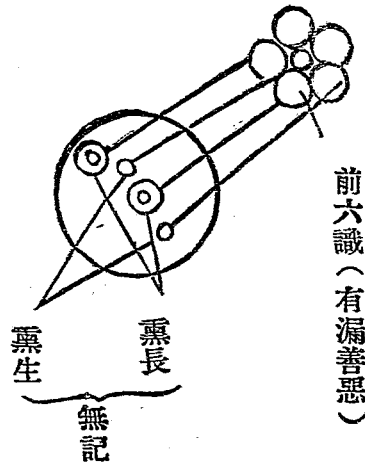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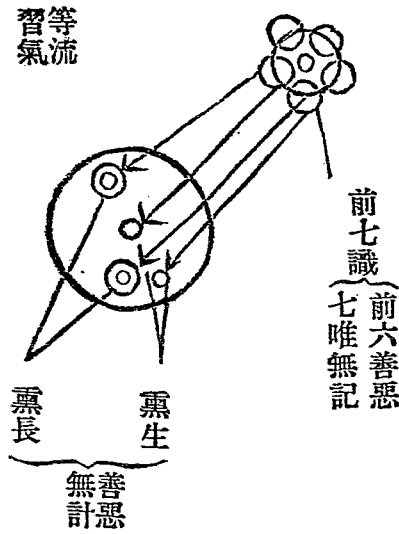
種子

果能變體

自證分

又可作一喻以別因果能變之義。因能變之識。僅藏種子。如雞未伏之卵。果能變識體。是由種子起。現行生自證分。如雞已伏之卵。此因能變之體何如而成。謂卽是第八識所含藏之等流異熟二種習氣。習氣卽種子。異名何謂等流種子耶。謂由前七種識所造善惡無記等業。熏入第八識中。於本無者。熏之令生。於已有者。熏之令長。以造因是善等二性。得果亦是善等之性。因等於果。果從等出。故名等流。異熬之義。已如前釋。此之種子。是從前六種識。造有漏善惡之業。熏入藏識。

令未[○]有[○]者[○]新[○]生[○]已[○]有[○]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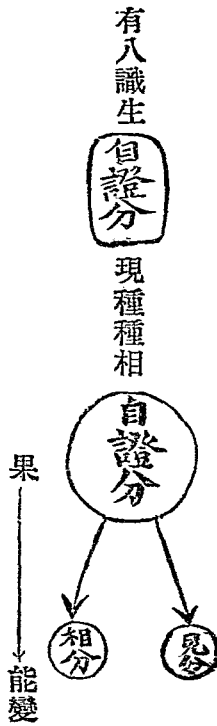
(原文)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

因果能變

果能變者謂由種子成現行心心所法。即有自證分時謂之果。由此果體能起現行變生見分相分。謂之能變。由此果能變義與因能變之不同。故變緣之義亦各分二。以因之能變者是種生種及識體（自證分）不變現他物故。但名轉變亦名緣起。謂但有緣之起點耳。至果之能變者則由自證分生見相分能變現一切法。故特名變現亦名緣生。謂緣之有所發生也。

今觀本論證果能變亦曰由前二種習氣之力有八識生。即是由前等流異熟二種種子之力已轉變成八識之體。有自證分名之曰果能依此自證分變現從生相分等種種差別之相。乃名此果之能變。今圖之如左。

（原文）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



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力。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等流種子起現行。名爲親。因緣能生。八種識體。及其相貌。識體卽自證分相貌。卽見相分。八識體相。種種不同。名差別。以所生識體相之果。或善或惡性。皆與能生種子之因相似。故特名等流果。至異熟種子之生果。不能親生。八識體相。但爲增上緣。生其所生。有二。一者能生第八識體。此識是無記。由從前之善惡業。因所感得。彼業。因力。強能引生。第八識之總報體。故名引業力。又以此第八識體。由彼引業力。所引。生。故名。此識爲酬引業力者。以此識體恆時相續。不斷。故立名云異熟。

二能生前六中識之一分成苦樂等別報者。如吾人所得此五趣之身。名爲第八識所感之總報。於此身上。所有各各之富貴貧賤等。不同。是爲前六識所感之別報。總報如畫師作模。謂之引業。別報如就模填彩。謂之滿業。故謂此前六識中之異熟性。是酬滿業者。但此異熟。是第八異熟生起。而有間斷。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增上緣

總報之第八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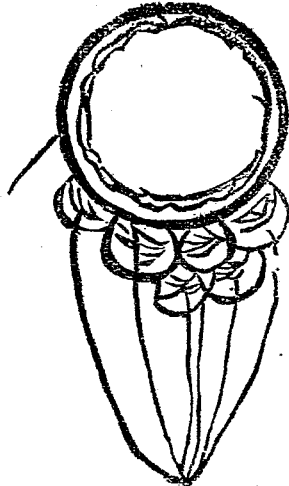
異熟……相續

酬引業……五趣報

別報之前六識

異熟生……間斷

酬滿業……苦樂等



異熟

異熟生

合第八識之異熟體。及前六識之異熟生。共名異熟果。以此果。是無記。與前因之善。或惡者。異其性。故。然第七識在因位。是有覆無記之染法。至果位。則無漏。非異熟種之所引生。故。不得名異熟。及異熟生也。

(原文)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謂異熟果雖僅除第七識。通其餘七識皆有。而此初能變之異熟。卽但指有我愛執藏性。能持切雜染種子。而爲能變之果識者。名曰異熟。非謂其餘皆名異熟也。

此上因授課時觀學生根機。隨緣敷說。一時興趣所至。每有能發明本論所未言。或述記之隱晦者。課畢卽自憶而錄之。雖因精力有限。未能續錄。然善思維者。得此亦可有隅反之益。大圓自記。

唐大圓居士著述之介紹

研究唯識學參考書

世界教育論衡

每册一角五分

八識規矩頌貫珠解

每册五分

佛學演講集

每册一角五分

觀心覺夢鈔

每册二角

唯識易簡

每册一角

唯識今釋新論合刊

每册二角四分

唯識三字經釋論

每册一角二分

因明論疏講義

每册五角

般若行集

每册一角五分

觀所緣緣論講要

每册一角

唯識方便的第一編

每册五分

唯識通論

每册二角四分

唯識方便談第二編

每册一角

唯識研究次第

每册八分

大乘一起信論解惑

每册一角

佛學概論

每册四角八分

百法明門論文字觀

每册一角五分

瑜伽師地論序

每册二角

唯識的學方法

增訂全一冊

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一月增訂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郵費外加)

著者 唐大圓居士

發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印刷者 上海國光印書局

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閩北新民路中國慶路口

分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分銷處 各省佛經流通處